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20〕7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保障学校与受教育者的权益，保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保障学校与受教育者的权益，保证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广西医科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桂医大财〔2019〕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包括成人高考学生（以下简称成高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学生（以下简称自考“专本衔接”学生）、助学自考生。

第二章 缴费管理

第三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学费，不能跨学年预缴。

第四条 学生须按规定将学费缴入广西医科大学指定账户，严禁各函授站代收代缴学生学费。

第五条 成高生在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向所属函授站（校本部学生交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缴费凭证（如：银行缴费凭单，网上截图等）。学生办理完成注册手续方可取得学籍，并依法获得学校提供的教育权利。不按时缴费的不予注册。

自考“专本衔接”学生通过广西教育厅有关部门的备案后，全学程分为两学年缴纳学费，缴费时间按学校缴费通知时间。助学自考生按每轮面授缴费。

所有学生特别是新生原则上须缴清当年学费，否则成高生不予注册；自考“专本衔接”学生不按时缴费的不予进行相关的助学辅导和考试。

第三章 缓交及欠费管理

第六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时缴费的学生需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缓交学费和暂缓当年注册。所有学生缓交学费和暂缓注册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缓交学费金额控制在50%以内。

第七条 学生办理缓交学费程序：

1.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须说明缓交学费原因，填写《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和《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补交学杂费承诺书》，并提交所属函授站进行审批。

2. 获准缓交学费的学生，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报学籍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函授站应严格控制缓交学费人数，申请缓交学费人数应控制在就读总人数的10%以内。每年春季学期学生报到结束一周内，各函授站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缓交学费情况报告，报告须附上主管领导审批签字的《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学生的《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补交学杂费承诺书》，《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欠费明细汇总表》。

第九条 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有关活动，但其所修课程成绩则在正式注册后方可登记。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承诺期缴清学费，缓交学费期满仍未缴清或未获准缓交学费的，均按欠费处理。故意欠费者，按照自动放弃学籍处理，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学籍。

第十一条 欠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已经就读的学生可以提出休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申请复学时应交清学费，否则不予办理复学注册手续继续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按规定修完所有课程达到毕业所需成绩要求，应在当年10月前交清所有费用。（包括自考专本衔接学生的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践课程考核费等）。未按要求交清费用的，不予安排实践课程考核和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逾期未交清费用的，本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补交所有欠费后，可在下一年办理毕业手续。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学校教学进度按月计算清退剩余的学费；计算学习时间，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四条 各函授站学生因退学产生退学费，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管理部门上报相关材料并审核批准。所退费用由各函授站按委托办学分成比例承担相应的退费额，从办学委托费用分成款中扣除。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公示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在每年的4月、10月底提供学生缴费、欠费情况。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催缴校本部学生欠费并指导各函授站具体落实学生欠费催缴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原则上按协议规定并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与各函授站进行结算与划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
2.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补交学杂费承诺书》

3.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欠费明细汇总表》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校对：谢春宁 录入：路华